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13年新進人員甄選簡章

報名行政作業

測評認證事業總處，02-33653666 轉 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面試作業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02-25817111，分機 6130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13:30~17:30

甄選專區：<https://svc.tabf.org.tw/113scsb01/>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公告

目錄

壹、甄選重要時程表.....	1
貳、招募職缺、資格條件、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2
參、甄選方式.....	3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3
伍、面試日期及地點.....	4
陸、錄取及進用.....	4
柒、待遇與福利.....	4
捌、其他注意事項.....	5

壹、甄選重要時程表

一、主辦單位：上海商業儲蓄銀行(<https://www.scsb.com.tw/>)

報名行政執行單位：台灣金融研訓院

二、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書面審查	報名期間	113年1月5日(星期五)10:00 至1月17日(星期三)17:00	1.一律採網路報名，逾期且未完成報名程序者恕不受理報名。 2.請於113年1月17日(含)前依網頁說明填妥基本資料並檢附證明文件。未於期限內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報考者須通過書面審查後，始得參加第二試(面試)。
	書面審查 結果	預計113年1月底至2月上旬	通過書面審查者，將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個別通知面試時間。 ※書面審查將依報名資料收件時序審查擇優陸續通知面試。故請有意應徵人員儘速上網報名並上傳相關資料。
第二試： 面試	面試日期	預計113年1月底 由上海商業銀行 以 Email 個別通知	1.地點：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總行。 2.請依面試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攜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凡逾時未到者視同棄權。
	甄選結果 查詢	預計113年3月中旬起 由上海商業銀行 以 Email 個別通知	錄取人員將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個別通知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簡章各項內容如有變更，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最新公告為準。

貳、招募職缺、資格條件、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工作區域：應考人如錄取，由上海銀行依應考人之通訊地派任
 - (一)北區：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
 - (二)宜蘭區：宜蘭縣(五結)
 - (三)桃竹區：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
 - (四)南區：台南市、高雄市、屏東市

三、本次甄選合計錄取正取 60 名、備取 20 名，報名資格條件如下：

甄選類別	進用職等	資格條件	甄選方式	正取(備取)	面試人數
存匯櫃台人員	4 職等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與具備) 1.國內外大專以上院校畢業，且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 2.具下列任一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FIT)指定考科成績者： (1)考科 I【會計學+貨幣銀行學】； (2)考科 II【票據法+銀行法】(含施行細則)。 ※面試得加分條件： 具備下列測驗合格證書尤佳。 1.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 2.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明書 3.英文測驗成績	1.第一試：書面審查 2.第二試：面試	60 (20)	180

【請注意】

- 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2.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面試)。
- 3.請務必於 113 年 1 月 17 日(含)前，依甄選專區說明填妥基本資料並至金才網新增履歷表及檢附證明文件。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並取消應試資格。符合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惟主辦單位保有書審准駁之權利，得視實際報名狀況，依招募需求擇優參加第二試(面試)；報考者須通過書面審查後，始得

參加第二試(面試)。

- 4.應考人所填報之資料及繳交證明文件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隱匿、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進用後發現者，即予解僱。

參、甄選方式

一、甄選分二試舉行：

- (一)第一試(書面審查)：書面審查係依招募職缺需求，擇優通知參加面試。
- (二)第二試(面試)。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

自 113 年 1 月 5 日(五)10：00 起至 113 年 1 月 17 日(三)17：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請詳閱本甄選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料及檢附證明文件。未於指定期限內檢附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並取消應試資格。符合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惟主辦單位保有書審准駁之權利，得視實際報名狀況，依招募需求擇優參加面試。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徵者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恕不接受取消報名或要求退還報名資料。
- (三)請務必於 113 年 1 月 17 日(含)前，依網頁說明完成以下步驟：

1.於甄選專區填妥報名基本資料；

2.至金才網新增履歷表，填寫及檢附內容應包含：

(1)上傳正面半身脫帽彩色大頭照；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拍照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面試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2)上傳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面試)。

(3)簡歷自傳；請詳實填寫個人相關履歷及自傳內容。

(4)其他相關資料：語言證明、專業證照、技能檢定、經歷證明、個人優良表現等。

(四)符合資格條件者，將依 FIT 等級、金融證照及語言成績等綜合評比，擇優通知各甄選類別面試名額參加第二試(面試)。主辦單位保有書面審查准駁權利。

三、報名費：本次甄選毋須繳交報名費。

四、報名者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得於被通知參加面試時提出需求，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伍、面試日期及地點

一、僅設臺北考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總行)。

二、符合資格條件者，將依 FIT 等級、金融證照及語言成績等綜合評比，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

三、參加面試人員請依通知內容準備相關資料並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護照或附相片之健保 IC 卡，其中護照需為有效期間內)到場應試。

陸、錄取及進用

一、錄取人員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視業務需要通知於**期限內回覆報到意願並於指定日期報到**，**惟逾期限未回覆或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一律註銷錄取資格。

二、錄取人員應繳驗由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開立之**距報到日 12 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進用時要求之各項證明文件。

三、錄取人員進用分發，係依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之工作規則等各項管理規章辦理，並應接受工作指派與輪調。如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之情節，將不予分發進用或予終止勞動契約。

四、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 6 個月，通過試用期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

柒、待遇與福利

一、支薪說明：以 4 職等進用，大學畢業敘薪 40,100 元(含膳費 3600 元)/月、碩士畢業 42,400 元(含膳費 3600 元)/月。

二、依法享有勞保、健保、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另享有保障年薪 13 個月、三節獎金、行慶禮券等福利。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13 年新進人員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連絡方式詳網址所載。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選資格。
-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敬請密切注意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與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佈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四、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稱傳染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